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第17至20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之公司細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另外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之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有關數目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延長石油集團」	指	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之國營有限責任公司，為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634,310,16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66%
「%」	指	百分比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執行董事：

封銀國先生(主席)

張建民先生

丁嘉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孫健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34樓34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

(a)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b)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

董事會函件

(c)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供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本公司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以處理下列事項：

第4項普通決議案為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及

第6項普通決議案為增加董事可能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增額為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100,102,803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待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當中條款，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包括該日)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額外發行最多達220,020,560股股份總面值之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本公司已繳足股份。

上市規則載有有關監管該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乃作為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封銀國先生、吳永嘉先生、梁廷育先生、孫立明先生及牟國棟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所載，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吳永嘉先生（「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職務逾19年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委任。董事會認為，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本公司已接獲其年度的獨立確認書。尤其是，董事會信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及願意重選的吳先生仍屬獨立，並且基於其技能、經驗、對本集團業務的認識、其對本公司事務的獨立判斷能力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重大裨益，故此董事會進一步認為其應獲重選。

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所載，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梁廷育先生（「梁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職務逾14年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委任。董事會認為，梁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本公司已接獲其年度的獨立確認書。尤其是，董事會信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及願意重選的梁先生仍屬獨立，並且基於其技能、經驗、對本集團業務的認識、其對本公司事務的獨立判斷能力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重大裨益，故此董事會進一步認為其應獲重選。

董事會函件

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所載，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孫立明先生（「孫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職務逾12年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委任。董事會認為，孫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本公司已接獲其年度的獨立確認書。尤其是，董事會信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及願意重選的孫先生仍屬獨立，並且基於其技能、經驗、對本集團業務的認識、其對本公司事務的獨立判斷能力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重大裨益，故此董事會進一步認為其應獲重選。

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所載，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牟國棟博士（「牟博士」）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職務逾11年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委任。董事會認為，牟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本公司已接獲其年度的獨立確認書。尤其是，董事會信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及願意重選的牟博士仍屬獨立，並且基於其技能、經驗、對本集團業務的認識、其對本公司事務的獨立判斷能力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重大裨益，故此董事會進一步認為其應獲重選。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以真誠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放棄投票。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本通函中、英本文義如有出入，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封銀國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全部資料，載列如下：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100,102,803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當中條款，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面值總數最多達110,010,280股已繳足股份，佔現時已發行股份之10%。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聯交所之交易狀況間中出現波動。股份於未來任何時候按其相關價值之折讓價進行買賣時，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能力將對該等保留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之股東有利，因為彼等於本公司之資產權益將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因而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有關購回將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應用根據公司細則、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與規例及上市規則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自根據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倘公司細則授權並在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限下，自資本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備，或倘公司細則授權並在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限下，則自資本撥備。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本公司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940	0.700
五月	0.800	0.650
六月	0.700	0.470
七月	0.550	0.470
八月	0.520	0.405
九月	0.570	0.420
十月	0.475	0.360
十一月	0.430	0.320
十二月	0.400	0.34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500	0.355
二月	0.425	0.360
三月	0.580	0.40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75	0.390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入任何股份。

7. 可能重大不利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有關情況後釐定。

8.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後，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已發行股份面值5%或以上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延長石油集團(附註1)	634,310,161	57.66%
延長石油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延長石油香港」)(附註1)	634,310,161	57.66%
長安匯通有限責任公司(「長安匯通」)(附註2)	183,350,467	16.67%
長安匯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長安匯通投資」)(附註2)	183,350,467	16.67%
長安匯通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長安匯通香港」)(附註2)	183,350,467	16.67%

附註1：延長石油集團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延長石油香港實益持有該等634,310,161股股份。

附註2：長安匯通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長安匯通投資(其全資擁有長安匯通香港)實益持有該等183,350,467股股份。

倘董事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包括該日)概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延長石油集團及延長石油香港各自之股權則將增加至約64.07%，長安匯通、長安匯通投資及長安匯通香港各自的股權將分別增至約18.5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上述延長石油集團、延長石油香港、長安匯通、長安匯通投資及長安匯通香港之股權增加，將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根據迄今所得資料，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將予作出之任何購回導致之收購守則項下所產生之任何後果。在可能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潛在後果之情況下，董事現時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行使購回授權(無論全部或部份)將或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於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百分比之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10. 董事買賣

董事(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提呈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11.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現時有意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提呈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以下載列根據公司細則第86(2)及第87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封銀國先生，58歲，執行董事

封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封先生現任延長石油集團屬下陝西延長石油國際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黨委副書記。封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加入延長石油集團屬下之延長油礦管理局，主要負責油礦管理、勘探及開發工作，由技術員晉升至副主任，及後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期間任職延長石油集團屬下之油氣勘探公司，並晉升至副總經理。彼於陝西工商管理碩士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並為高級石油工程師。封先生長期從事油氣勘探開發及管理工作，具有豐富油氣綜合管理經驗及業務領導能力。除上述者外，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封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封先生有權享有249,600港元之年度酬金，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封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者外，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吳永嘉先生，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吳先生現為董吳謝林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吳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選為出席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

表大會的第十四屆香港代表團成員。吳先生已當選為校務委員會成員並獲委任為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吳先生亦為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主席、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副主席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陝西省委員會委員。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起獲委任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吳先生亦獲委任為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重選為立法會工業界(第二)功能界別議員。吳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期間擔任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與本公司簽訂新服務合同，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吳先生有權享有128,400港元之年度酬金，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吳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梁廷育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持有澳洲卧龍崗大學之商務貿易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梁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財務管理、會計及審核經驗。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毛記葵涌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

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獲委任為太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與本公司簽訂新服務合同，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梁先生有權享有128,400港元之年度酬金，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梁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孫立明先生，7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孫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工程學學士學位。孫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規劃和經濟財務管理經驗。孫先生曾任職香港驪山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陝西省駐港商務代表處首席代表多年，並曾於內地中國電子進出口陝西公司擔任總經濟師職務、以及國營機構經濟財務高級管理職務。孫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曾擔任為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執行董事、聯席行政總裁及投資委員會主席。除上述者外，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孫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與本公司簽訂新服務合同，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孫先生有權享有128,400港元之年度酬金，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孫先生於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牟國棟博士，6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牟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牟博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前稱「陝西財經學院」)經濟與金融學院並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選派至澳洲麥克理大學作訪問學者。牟博士於一九九五年獲得澳洲政府獎學金在新英格蘭大學攻讀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在澳洲新英格蘭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牟博士已獲委任為陝西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Shaanxi Energy Investment Co.,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牟博士曾擔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之控股股東)業務開發部總經理助理。牟博士曾為招商金葵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並擔任招商局資本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以及招商局資本管理(國際)有限公司的融資及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牟博士在企業財務與管理及企業併購與重組方面累積了豐富的經驗。彼在過去十年已領導及參與了多個大型併購項目，包括招商局集團於越南及斯里蘭卡之項目、公路併購整合項目及深圳前海灣保稅港區項目。除上述者外，牟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牟博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簽訂新服務合同，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牟博士有權享有128,400港元之年度酬金，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牟博士於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牟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茲通告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及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2.1 重選封銀國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2.2 重選吳永嘉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重選梁廷育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 重選孫立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5 重選牟國棟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第4、第5及第6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但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合宜之情況下，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封銀國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受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核證文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而言，封銀國先生、吳永嘉先生、梁廷育先生、孫立明先生及牟國棟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上述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封銀國先生(主席)、張建民先生及丁嘉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孫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嘉先生、梁廷育先生、孫立明先生及牟國棟博士。